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36號

異　議　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佳城（馬來西亞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637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裁定駁回異議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6374號支付命令之部分聲請，而異議人於10日內對該裁定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該異議為無理由，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異議人之部分債權係屬將來之請求，且督促程序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之適用，而駁

回異議人該部分之聲請，容有未洽。爰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聲請之部分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，按月給付異議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及每期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次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亦有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為馬來西亞國籍，在我國之居留地址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311室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惟相對人於112年1月12日即自我國出境，迄未入境等節，有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第一服務站112年4月11日函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附卷可參（見司促卷第49、57頁）；參以系爭房屋係相對人向異議人承租，且相對人自111年12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租金，足見相對人於112年1月12日自我國出境後，即未有再入境我國之意思，更未有久住系爭房屋之意思，堪認相對人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應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。又揆諸前揭法條，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是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與法尚有未合。原裁定以異議人無預為請求之必要，而駁回異議人請求相對人應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，按月給付異議人12,000元，及每期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然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利於其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貞